



烂尾楼地下车库 竟成驾校训练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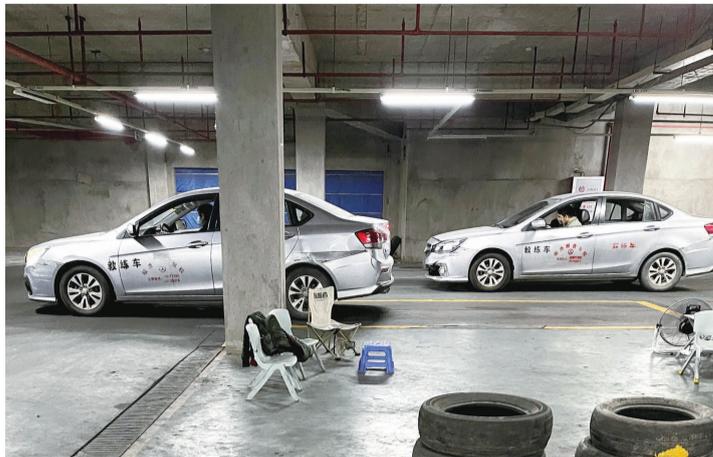
事发福清市龙江街道宝信公司大楼,群众反映相关部门不作为;部门表示,融顺驾校在地下室进行驾培属违法,将前往现场检查

■海都记者 刘文辉 毛朝青
主任记者 陈则周 实习生 兰瑾 文/图

日前,市民陈先生通过“智慧海都”平台爆料称,在福清市时代广场附近的宝信公司大楼里,地下停车场被用作汽车驾驶培训场地,“地下室灯光暗、承重柱多,再加上学员作为新手容易紧张,在这样的地方练车,存在安全隐患”。

据了解,该大楼为烂尾楼,在地下车库进行驾培训的为“福清融顺驾校”。群众反映,相关部门不作为。福清市龙江街道祥兴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,曾经多次要求该驾校整改,但收效甚微。

对此,福州市交通运管部门表示,地下室搞驾校培训属违法。福清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将前往现场检查。



在地下室,有学员正在练车

群众反映 龙江街道等部门监管不力

记者随后来到福清市龙江街道祥兴社区了解情况,据相关负责人介绍,该地下室此前为烂尾空置状态,曾经多次整改,但始终难以约束。

“因为位置上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,今年10月我们向融顺驾校催收过卫生费,他们就说要搬走了。”该负责人告诉记者,融顺驾校地下练车场所属大楼原本是计划开办大型商场的,如今沦为烂尾楼,地下室之前是空置状态。“把这里租出去开办驾校和培训都是违规的,但是这里面涉及的债权人很多,他们应该是想着租给别人把钱收回来一点。我们派人员介入劝导时,他们会停止几天,不过之后又会带学员继续培训。”

对此,福清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驾校应当在许可(备案)的教学场地进行培训,融顺驾校若在没有许可(备案)的场地进行培训,就是违规的,应该依

法取缔。目前执法大队已收到相关投诉,将尽快组织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检查。

记者也咨询了福清市交通运输局驾培科科长,据其介绍,目前在驾校教学场地的管理上主要实行备案制,正规的驾驶培训场地需要持有土地产权证明,并且符合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的相关规定,场地面积最少要在10000平方米以上。就目前来看,融顺驾校并不具有土地证或者产权证明(县级以上国土部门),不能备案。此外,陈科长表示,挂靠行为也属于违规操作,是交通综合执法大队的执法对象。

群众反映,福清龙江街道以及相关部门监管不力。福州市交通运管部门表示,地下室搞驾校培训属违法。依据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等法规,地下室等场地不符合驾驶场地的设置标准和规范要求。对此事本报将追踪报道。

地库被改造成训练场 教练车有近十辆

12月6日上午,记者根据陈先生提供的地址来到现场。场内亮着白色的日光灯,里面有近十辆车牌为黄牌的教练车。地面上标有不少黄线,以方便进行S弯、侧方停车、倒车入库等项目

练习。黄线外还摆了桌椅供人休息。

记者看到,在两根承重柱之间的一处空地上,有一位学员在教练的指导下正在练习倒车入库,不远处还有两辆车在练习S弯。一位在旁边候场的学

员告诉记者,她已经在此学了几周时间。

记者以想要报名为由,向负责人咨询学车事宜,被告知驾校报名处在地面一层。

随后记者来到地面一层,发现多为汽车销售店

或洗车店。而在驾校报名处,记者看到广告牌上写着“融威金华驾校”,据驾校负责人郑先生介绍,该驾校其实是“福清融顺驾校”,“这是之前的牌子,我们比较少在这边,就一直没有去改”。

只是挂靠在他们驾校,“他们可以自己去找学员,报名材料上写的都是我们驾校”。据介绍,挂靠教练可以自主收费和安排培训,只需向驾校缴纳场地使用费和驾校管理费。

场地里还有挂靠驾校的个人教练

“室内练车,夜间练车,包接包送。”一名姓陈的教练向记者介绍,这个场地是属于融顺驾校的,主要用于驾照考试科目二的练习,按照练习项目的不同分为“倒库、侧方、直角、S弯”4个区域。

如果要练车,学员只需提前一天在微信群里报名,“练车没有限制时间,住得远的也可以由我们来接送”。

对于练车费用,陈教练告诉记者,学习自动挡汽车驾驶的全部费用为3500元,

手动挡则便宜200元,其中包含所有补考费用。若报名人数在三人以上,还有团购优惠。“我们驾校在福清有20多年了。”

此外,陈教练还告诉记者,场地里还有个人教练,

超市里同一商品 为何出现两个价格?

市民称,在福州永辉超市上渡店购买一款挂面,自助结账的价格和货架标价不同;店方表示,价格签打印失误,已退还差价

■海都记者 林涓 文/图

6日,福州市民蔡先生在“智慧海都”平台爆料称,当天上午,他在仓山区永辉超市上渡店内购物,自助结账时发现,机器上显示面条的价格为7.9元/包,但他记得货架上标明的价格为6.9元/包,两者价格不同。



货架上的价格标签打印时出错

蔡先生告诉记者,6日上午,他在永辉超市上渡店选购了几包“金龙鱼手擀风味鸡蛋麦芯挂面”,看到货架上的价格为6.9元/包,自助结账时却发现,结账机上显示的价格竟是7.9元/包。“这已经是我第二次在这家超市遇到这种情况了。”蔡先生回

忆,半年前,自己在该超市购买老干妈酱料时也出现了价格不同的情况。

6日下午3时许,记者来到永辉超市上渡店了解情况。记者看到,蔡先生所说的“金龙鱼手擀风味鸡蛋麦芯挂面”货架上的价格已为7.9元。而被撤换下的价

格签上写着“活动时间2022/11/23—2022/12/6”。对此,超市内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6.9元是该款挂面的活动价,目前活动已经结束,至于为何会出现货架和结账机上价格不同的情况,她并不了解,具体情况需要咨询店长。

市民 买挂面自助结账 比货架标价贵了1元

店方 价格签打印时 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出错

下午5时许,一名自称永辉超市上渡店店长的陈姓工作人员联系了记者。她表示,出现上述情况是由于价格签打印失误。“原计划优惠活动是在12月5日结束,但打印时却写成了12月6日,所以才导致出现系统的售价是7.9元,货架上是6.9元的情况。我已经向公司申请将这个优惠活动再延续一天到6日,现在系统价格已经调

到6.9元了。”

店长称,她在回到超市后查询了解到,6日当天以7.9元的价格售卖出的此款面条仅有1包,随后,她联系了购买的顾客,将1元的差价退还给该顾客。“接下来我们会针对换价格签等工作做一个系统的培训。”至于蔡先生半年前也曾在永辉超市上渡店内遇到类似情况,她表示并不了解。

对此,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国俊表示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条规定,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。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,有权获得质量保障、价格合理、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经营者应当在销售时提供真实合理的价格,保护消费者获得合理价格的权利。

为建造鱼池 破坏两棵百年古树

永安一男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

海都讯(记者 林童 通讯员 张建情) 自家院内有两棵挂牌保护古树,要在树下修鱼池,挖不动竟用锯子锯树根。最近,永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。

11月初,永安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照例对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巡查,巡至永安市老水校附近的两棵古树时,民警发现两棵古树中间有个大坑,被一些草和枯树枝掩盖,民警将掩盖物掀开后发现,两棵香樟古树的树根均被锄头和锯子等工具截断、挖断。随后,民警立即联系相关部门对被破坏的古树进行鉴定。

两株树木为在册香樟古树,树龄分别约为129年、124年,属于国家珍贵树木,古树的土壤、根系被破坏,已经影响古树的生长和寿命。由于这两棵古树生长在余某居住的别墅院内,民警排除外人破坏的可能,找到余某询问。

余某称其计划在院内建造鱼池,为了美观,便将位置选在了两棵古树中间。在挖地的过程中发现地下都是古树根须,其自认为破坏部分根须不会影响古树生长,便用锯子将部分根须锯断。这两棵古树虽然在余某的院内,但树上有挂牌,是重点保护植物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余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经鉴定,被毁坏的